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项目名称	舜帝街东延（学苑路-运三高速东侧 220m）改扩建道路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运城市北部创新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	
项目用地面积	永久性建设用地	/
	损毁土地面积	1.3292hm ²
复垦投资	动态投资	163.69 万元
生产能力（或投资规模）		/
生产年限（或建设期限）		1 年
方案服务年限		4.5 年
专家评审意见	<p>一、项目区概况</p> <p>舜帝街东延（学苑路-运三高速东侧 220m）改扩建道路工程项目是依据《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舜帝街东延（学苑路-运三高速东侧 220m）改扩建道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运审管审发【2022】42 号）确定的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临时用地主要是运三高速保通工程，将高速交通量引导至保通路段通行；即对运三高速改建段进行围挡施工，待运三高速改建完成，且与旧路顺利衔接完成后，恢复运三高速正常通行，然后拆除保通工程，因此保通工程占地面积即为本项目工程临时用地面积。</p> <p>该项目工程临时用地 1.3292hm²，其中占用有林地 1.1780hm²、公路用地 0.1242hm²、农村道路 0.0270hm²。</p> <p>该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，预计 2023 年 2 月竣工，施工总工期为 1 年。确定临时用地为复垦期 0.5 年（2023 年 3 月-2023 年 8 月），后期监测管护期为 3 年（2023 年 9 月-2026 年 8 月），因此确定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4.5 年（即 2022 年 3 月-2026 年 8 月）。</p> <p>二、评审意见</p> <p>1、报告书格式、内容、图件符合《土地复垦编制规程》（TD/T1031.-2011 和 TD/T1031.2-2011）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有关情况，</p>	

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土地复垦具有指导意义。

2、编制总则和项目概况内容全面，项目临时用地已损毁和拟损毁分析预测方法正确，损毁程度分析合理。

3、基本同意该方案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、复垦目标和任务确定。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基本可行，指标体系合理，适宜性等级评定比较客观。确定复垦面积 1.3292hm²，其中复垦有林地 1.1780hm²、公路用地 0.1242hm²、农村道路 0.0270hm²，复垦率为 100%。基本达到土地复垦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4、基本同意方案制定的复垦标准、保障措施、监测和管护措施。复垦质量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；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、生物化学措施、监测措施和管护措施基本可行。

5、基本同意复垦工程设计和工程量测算方法。复垦工程设计基本符合实际，监测管护设计和工程量测算方法基本合理。

6、投资估算编制方法符合国家规定定额，取费标准选用合理。项目复垦静态投资 152.0 万元，静态亩均投资 7.6236 万元；项目动态投资 163.69 万元，动态亩均投资 8.21 万元。

7、同意本方案复垦工作计划和费用安排。

三、评审结论及建议

1、专家组基本同意该方案评审，可作为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依据。

2、本方案服务年限内，该项目复垦义务人要从生产成本中提取该项目土地复垦资金，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资金计划，确保复垦资金按时足额到位，资金不足应及时追加，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该项目复垦义务人要明确法律责任，主动承担实施主体，从行政、技术、管理、经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保障土地复垦落到实处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韩青俊

2022年3月23日